运城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报法制审核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二条 运城市体育局案件承办部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案件应当送运城市体育局产业科会同法律顾问进行审核。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第十二条 产业科在收到重大行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

采纳：根据《审核办法》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对产业科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产业科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市体育局行政办公会研究。

根据《审核办法》第十四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产业科审核后，提交市体育局行政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范围：**根据《运城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五条，我局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承办

**承**

**办**

**部门**

**承**

**办**

**部门**

**法制审核部门**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相关材料以及拟

审核方式：根据《审核办法》第四条 产业科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资料，原则上采取法书面审核的办法。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承办部门、执法人员调查情况。

提交材料：根据《审核办法》第八条 产业科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承办部门须在指定时间补充提交。

**说明：**

1.《运城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简称《审核办法》

**2.法制审核范围。**

**重大行政处罚：**（1）吊销文化许可证；（2）责令停产停业；（3）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 5 万元以上；（4）拟做出减轻处罚或按照情节需要加重处罚的。

**3.材料及意见。**根据《审核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承办部门应当提交(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2)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4)相关证据资料；(5)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其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1）基本事实；(2)适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载量基准的情况；(3)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4)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根据《审核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制审核部门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承办部门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2)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4)程序是否合法；(5)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6)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7)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8)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审核部门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1)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2)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3)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4)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5)超出市体育局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